

港府：終院有13位海外非常任法官 證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澳洲籍的施覺民 (James Spigelman) 近日辭任，攪炒派即聲言這和香港國安法的推行，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香港沒有『三權分立』」的言論有關。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強調，維持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司法獨立至為重要，並強調目前特區終院有13位來自海外的非常任法官：「這些著名法官參與終審法院審判，證明香港的司法獨立，有助維持外界對本港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亦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

基本法訂明港司法與政制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重申，基本法第二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

第八條訂明普通法制度會予以保留。這是香港獨特的優勢和有利條件，國際商業機構亦認為是它們繼續在港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任何人不應懷疑香港特區政府對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承擔。

他續說，基本法為香港特區訂下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同時，基本法亦確保香港司法獨立。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發言人並指出，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指出，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自1997年起，一直有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著名法官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海外非常任法官。現時共有13位來自海外的非常任法官。

他續說，行政長官在很多不同場合都感謝這些終審法院著名法官，對香港的法學研究和討論所作出的實質貢獻。香港委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的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並將繼續維持。

就有關施覺民法官在九月二日辭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發言人指出，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施覺民法官沒有提及辭任原因。

國安法絕不影響司法獨立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四百八十四章)第十四(五)條，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並無諮詢或批准程序。按既定做法，行政長官作為委任者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四十二條所賦

予的權力，撤銷有關委任及刊登憲報。

發言人強調，香港國安法絕對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和司法制度的暢順運作，包括終審法院。香港國安法第五條明確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應遵循法治原則。重要的法治原則充分體現在香港國安法內，包括：罪刑法定：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無罪推定：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前均假定無罪。一事不再審：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不得就同一行為再被審判或懲罰。保障公平審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不具追溯力：香港國安法只適用於法律實施以後的行為。

遭K Kwong 屈流罩 台廠擬提告

鄺士山土法驗罩稱無熔噴布 被追究即鬼崇改帖話係冒牌

「黃化學專家」鄺士山嘅發展領域從補習社到亂噏催淚彈有污染環境嘅二噁英再到徒手驗口罩，成功實現「人生三連跳」，晉升為「黃絲」KOL。佢近排喺facebook狙擊兩個台灣品牌口罩質量有問題，搞到啲「黃絲」以為自己中咗伏，對方即刻企硬話要追究佢法律責任。鄺士山就靜雞雞將個post改成打擊相關口罩假貨，再投訴對方控告自己呢個幫手搵到假貨嘅人。不過，啲台灣廠商根本唔收貨，睇個勢都要追究到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曾經號稱「唔用手指，只用眼睇已經分到meltblown(熔噴)質素」嘅驗罩「大神」鄺士山，本月13日喺facebook點名批評台灣兩款3D口罩Easy-O-Fit及SOLIS抗疫功效存疑，「收到一堆有Cert嘅『台灣3D』口罩，3層都有熔噴布，全部SMS布。最離譜係3層只係中間部份(分)有，大部份(分)呼吸可以由耳帶布出入。」當時，好多迷信鄺士山嘅「黃絲」都以為自己中咗伏。

台廠寸鄺測試方法唔科學

被點名嘅SOLIS公司即刻發出公開聲明，話自己口罩質量過硬，寫明國際及台灣各式檢測結果，仲唔點寸鄺士山「對於某些網路及自稱為專家的人是如何測試證明本公司口罩之質量不能防菌？請這些人用專業及科學的方法檢測本公司的口罩，不要再胡亂用坊間非科學的方法測試而誤導市民並藉此誣蔑(贗)本公司之產品」，仲表明話保留追究權利。

有趣嘅係，SOLIS聲稱本月14號晚7點左右發出，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鄺士山話人哋口罩有問題個post編輯紀錄發現，同日夜晚10點左右被添加咗「寫住台灣製(但我見果(嗰)D(嗰)台灣製盒唔係咁，有可能係假貨!)」嘅內容落去。

之後，鄺士山就轉風向去「打假」嘞，出post話自己又驗到相關品牌嘅「假台灣



▲今年抗疫期間，鄺士山(左)忽然化身「口罩專家」，經常話經佢「檢驗」後，呢個牌子唔合標準、個個牌子冇用等。



▲鄺士山聽見台灣廠商要告自己，就靜雞雞改帖。



貨」。但疑似係台灣Easy-O-Fit原廠嘅人就係相關post下逐條留言，話由於鄺士山嘅不實檢測與材質報告，對佢哋公司造成商譽上的影響，集團決定委任香港律師告佢。當晚，鄺士山又出post話已收到「正貨」：「等等！每隻手驗要半小時，……好快會有真台灣貨報告。」

鄺自稱幫手打假圖甩身

一日之後，未見報告，反而見到鄺士山轉發幾日前嘅SOLIS公司聲明，繼續叫大家「購買請買台灣正貨」，疑似想求和。

不過，SOLIS就唔收貨，當日就喺facebook直接點名鄺士山，「我們根本沒有所謂的假貨嘅」，「k kwong(鄺士山)號稱他拿到的貨是假貨，這是他單方面的說法，因為他測試的機台不具公信

李家超：12港人已各揀選兩律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12名在香港身負黑暴和國安案件的疑犯，8月23日乘船偷渡企圖潛逃台灣時，被廣東海警截獲，因涉嫌偷越國(邊)境犯罪，在深圳被刑事拘留。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應尊重內地司法程序，批評有人不了解內地法律，戴有色眼鏡看問題及有政治動機。他強調12人目前身體狀況良好，並按內地有關部門提供的律師名單各自挑選兩名代表律師。

張建宗：須尊重國家司法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不斷密切跟進12名港人在深圳被刑事拘留的事件，駐粵辦和入境處亦有協助，了解到12人健康良好，入境處已在港會見家屬8次及聯繫80次。但由於內地與香港目前未有互換逃犯協議，移送12人回港有一定困難，同時必須要尊重國家司法權和司法程序。

李家超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特區政府已將被捕者家屬聯繫律師的要求，明確向內地執法部門反映，全部被捕人已按內地提供的名

單各自揀選兩名代表律師，當地執法部門會按自己的法規處理，「即是如何通知某些人、做某些事，在每一個階段去做，這些都是他們按法規去執行的。」

他續說，港人了解和習慣了本港法律制度，但「外(內)地有自己的法律法規，我們在內地的法律法規下盡量爭取12人的(合法)權益，但不能一定要符合我們以前的一貫做法。……我們不應該憑空想像製造某些指控。」

李：勿以有色眼鏡看內地

李家超強調，「內地很願意和我們溝通，亦願意聽我們所說的事。」但是「我們對內地法律制度，不似對香港法律制度了解；第二，我相信亦因為某些人士，對內地一些事情做法有些有色眼鏡；香港亦太多是以政治出發去看問題。」

他透露，由2011年至今，共有31名港人涉嫌偷渡內地被起訴，由於12人在本港涉及暴動或違反香港國安法等，待完成內地司法程序後，會要求內地將他們遣返。

扣五港人無公布 台政治凌駕公義



▲李家超質疑台灣當局是以政治凌駕公義。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五名偷渡抵台的港人一直下落未明，台灣當局連他們是否被扣押也採取迴避態度，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質疑，台方是以政治凌駕公義。

有報道指五名港人在今年7月中下旬偷渡到台灣被扣押，台灣當局一直對五人下落態度曖昧，未有正式公布詳情。李家超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一直未接到台方有關五人狀況的回覆，並會繼續盡力跟進。

他相信，大家都在看着事態發展，而台灣當局的做法，「是否以政治考慮去凌駕了公義呢？……如果某一個人，是否被扣押，我們也要知道吧，但這種透明度也沒有，大家去判斷一下案件的情況是如何。」

李家超又透露，過往與台灣方面通報暢順，但自去年發生修例風波後，有關交流已大幅減少，並認為台灣應在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原則下加強合作。

40億元藏品失竊案 警尋接載疑匪紅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著名「紅色收藏家」符春曉位於油麻地彌敦道大廈10樓的單位，本月10日被人爆竊，報稱失去價值40億元的珍藏品，包括郵票、字畫及毛澤東手稿。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接手調查，昨日通緝三名懷疑匪徒，相信他們於當日凌晨約4時20分，在彌敦道大廈外登上一輛混色紅的，帶同相信載有失物的手提行李篋及儲物紙箱等逃離現場。

被通緝的三名中國籍男子年約30歲至40歲，犯案時戴黑色鴨舌帽。調查發現，三賊乘坐紅的前往現場，凌晨再乘的士離開。警方提醒市民，任何人如果處理或協助處理來歷不明或懷疑被盜竊的古董文物，有可能會干犯處理贓物罪，違者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呼籲當日曾接載上述賊人的的士司機，或任何人士就此案有任何消息提供，請致電28287561 / 60744206，聯絡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

案發於本月10日，收藏家符春曉位於油麻地彌敦道510號至512號彌敦道大廈的單位，被保安員揭發遭爆竊，因符今年初返回內地，受疫情影響一直留在內地，其女兒代他到現場點算損失，報稱失去一批價值逾40億元的郵票、字畫、手稿，包括一幅兩米長、由毛澤東於1930年親筆書寫的詩詞，報稱佔值約20億元。身在內地的符春曉對多年珍藏被盜感到心痛，一度不適入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